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1〕8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流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清流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清流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注重质量、从容建设”的要求，做好法定的村庄布局、村庄规划编制，统筹安排各类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补齐乡村发展短板，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二、总体要求

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安排等，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在村庄规划编制好之前停止各类用地项目审批。村庄规划要按照“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要求，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要突出地方特点，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要合理划分县域村庄类型，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分类；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充分听取村民诉求，争取村民支持。

三、编制范围

县、镇总规确定的区域以外的行政村应编尽编。村庄规划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整村编制。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在一个乡（镇）选择若干个行政村联合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 （一）2021 年底前累计完成应编尽编总数的 50%以上；
- （二）2022 年底前累计完成应编尽编总数的 75%以上；
- （三）2023 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一）村庄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年，2025 年为近期目标年，2035 年为远期目标年。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和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前提下，可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布局，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机动用于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村庄规划应当按照相对集中的方式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将农村居住用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村庄内部基础设施用地等一并作为村庄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用地规模和空间。根据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明确村庄建设用地“人均”标准和宅基地“户均”标准，“以人定地”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合理引导农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聚。

（三）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好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成果，应按《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统筹考虑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用地需求，在提优提质的基础上实现“多规合一”，做

到农村发展“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四）规划成果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规划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要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乡（镇）要成立以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并进行科学论证，确保村庄规划符合实际且能落地实施。

（二）保障经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县、乡（镇）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三）维护权益。要始终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真实反映农民利益诉求，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村民真正参与到规划编制各个环节，编制村民自己的规划。

（四）加强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解决在推进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并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按照完成任务。

附件：清流县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计划表

附件：

清流县村庄规划编制计划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名	村庄个数	村庄类型	编制类型	计划完成时间
1	清流	龙津镇	俞坊村	1	A	A	2021年12月
2	清流	龙津镇	下窠村	1	A	A	2021年12月
3	清流	龙津镇	拔里村	1	C	A	2021年12月
4	清流	龙津镇	基头村	1	A	A	2021年12月
5	清流	嵩溪镇	青山村	1	B	A	2021年12月
6	清流	田源乡	新村村	1	A	A	2021年12月
7	清流	林畚镇	舒曹村 孙坊村	2	A	A	2021年12月
8	清流	灵地镇	邓家村 田中村 马寨村	3	A	A	2021年12月
9	清流	灵地镇	杨源村 灵和村 灵地村 大坪村	4	A	A	2021年12月
10	清流	李家乡	罗坑村	1	A	A	2021年12月
11	清流	里田乡	田坪村	1	A	A	2021年12月
12	清流	余朋乡	芹溪村	1	A	A	2021年12月
13	清流	赖坊镇	官坊村 寨下村	2	C	A	2021年12月
14	清流	嵩口镇	高坑村	1	B	A	2021年12月
15	清流	嵩口镇	高赖村	1	C	A	2021年12月
16	清流	嵩口镇	邱寨村	1	A	A	2021年12月
17	清流	嵩口镇	范元村	1	A	A	2021年12月
18	清流	嵩溪镇	罗陂岗村	1	C	A	2022年12月
19	清流	嵩溪镇	塘背村	1	A	A	2022年12月
20	清流	嵩溪镇	黄沙口村	1	B	A	2022年12月

21	清流	嵩溪镇	青溪村	1	C	A	2022年12月
22	清流	田源乡	田口村	1	A	A	2022年12月
23	清流	林畲镇	石忠村	1	A	A	2022年12月
24	清流	灵地镇	尤坊甲村	1	C	A	2022年12月
25	清流	灵地镇	吉龙村	1	C	A	2022年12月
26	清流	灵地镇	姚坊村	1	C	A	2022年12月
27	清流	长校镇	黄石坑村	1	C	A	2022年12月
28	清流	长校镇	荷坑村	1	A	A	2022年12月
29	清流	长校镇	下谢村	1	A	A	2022年12月
30	清流	长校镇	茜坑村	1	A	A	2022年12月
31	清流	李家乡	长灌村	1	A	A	2022年12月
32	清流	李家乡	吴家村	1	A	A	2022年12月
33	清流	里田乡	深渡村	1	A	A	2022年12月
34	清流	余朋乡	泰山村	1	C	A	2022年12月
35	清流	余朋乡	蛟坑村	1	A	A	2022年12月
36	清流	赖坊镇	东山村	1	A	A	2022年12月
37	清流	嵩口镇	立新村	1	A	A	2022年12月
38	清流	嵩口镇	围埔村	1	A	A	2022年12月
39	清流	嵩口镇	梓材村	1	A	A	2022年12月
40	清流	沙芜乡	上坪村 白塔村	2	A	A	2022年12月
41	清流	温郊乡	桐坑村	1	A	A	2022年12月
42	清流	温郊乡	温家山村 小池村	2	C	A	2022年12月
43	清流	龙津镇	南岐村	1	B	A	2022年12月
44	清流	龙津镇	桥下村	1	B	A	2022年12月
45	清流	龙津镇	供坊村	1	B	A	2022年12月
46	清流	龙津镇	严坊村	1	A	A	2023年12月
47	清流	龙津镇	横溪村	1	B	A	2023年12月
48	清流	龙津镇	暖水村	1	B	A	2023年12月

49	清流	嵩溪镇	农科村	1	B	A	2023年12月
50	清流	田源乡	廖武村	1	C	A	2023年12月
51	清流	灵地镇	步云村	1	C	A	2023年12月
52	清流	长校镇	江坊村	1	C	A	2023年12月
53	清流	长校镇	留坑村	1	C	A	2023年12月
54	清流	长校镇	黄坑村	1	D	A	2023年12月
55	清流	李家乡	李村	1	B	A	2023年12月
56	清流	李家乡	河背村	1	B	A	2023年12月
57	清流	里田乡	廖坊村	1	A	A	2023年12月
58	清流	里田乡	卢水村	1	A	A	2023年12月
59	清流	赖坊镇	陈家村	1	A	A	2023年12月
60	清流	嵩口镇	和元村	1	A	A	2023年12月
61	清流	嵩口镇	大元村	1	A	A	2023年12月
2021年计划完编 24 个村 2022 年计划完编 31 个村 2023 年计划完成 16 个村 合计 71 个村							

- 1、村庄类型：A 集聚提升中心村庄，B 转型融合城郊村庄，C 保护开发特色村庄，D 搬迁撤并衰退村庄；
- 2、编制类型：经评估后，规划是采取：A 重新编制，B 修改完善，C 评估后可继续实施。

